

武汉大学文件

关于印发《武汉大学研究生
奖助学金体系改革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

武汉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体系改革实施办法

类别		等级	百分比	额度（万元/学年）	备注（万元）
硕士研究生	学术学位	一等	10%	1.2	冲抵全额学费+0.4
		二等	20%	1	冲抵全额学费+0.2
		三等	70%	0.8	冲抵全额学费
	专业学位	一等	30%	全额学费+0.2	冲抵全额学费+0.2
		二等	70%	全额学费	冲抵全额学费
博士研究生	一等	10%	1.6	冲抵全额学费+0.6	
	二等	20%	1.3	冲抵全额学费+0.3	
	三等	70%	1	冲抵全额学费	

奖励等级	额度（万元/学年）	奖励人数
特等奖	8	0-5 人
一等奖	5	0-30 人
二等奖	4	0-60 人

类别	比例	额度（万元/年）	备注
硕士研究生	100%	0.6	全年按 10 个月发放
博士研究生	100%	2.2	全年按 10 个月发放
